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本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ST 慧球，股票代码：600556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、信息技术服务指数（882249.WI）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

股票/指数名称	公布前 21 个交易日 收盘价/指数 (2018 年 11 月 2 日)	公布前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/指数 (2018 年 11 月 30 日)	变动幅度
ST 慧球股价 (元/股)	3.31	3.66	10.57%
上证综指	2,676.48	2,588.19	-3.30%
信息技术服务指数	3,969.06	3,952.92	-0.41%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，ST 慧球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10.57%。剔除大盘因素（上证综指）影响，ST 慧球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涨跌幅为 13.87%，未达到 20% 的标准。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（信息技术服务指数）影响，ST 慧球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积涨跌幅为 10.98%，未达 20% 标准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日